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李宜蓁(04)2250287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58@sfaa.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00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生活用品賣場公開陳列並販售成人用品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43條第3項等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20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0932628100號函。
- 二、按本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色情、猥褻物品予兒少；另按本部108年1月23日衛授家字第1080600021號函認定，成人用品屬本法第43條第3項所定禁止供應兒童少年之物品，爰業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即負有對購買人查驗身分之義務，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局以成人用品包裝無明顯標示、賣場種類繁多等由，推斷售貨員結帳時，可能因未能辨識消費者年齡，致有兒童少年誤購情形，而認有違反本法旨揭規定乙節，茲

電  
文  
時  
鐘

5

109.04.23



1091440292

因上揭各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尚有疑義；且業者已陳復結帳時會核對消費者年齡，是否確實履行允屬實務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貴局本權責判定。

四、惟生活用品賣場所販售之物品橫跨美妝美材、日用品及食品等大眾生活項目，其經營方式、型態與成人用品零售店有別，而為兒少常出入之場所，倘公開陳列並販售成人用品，已然增加兒少接觸成人用品之可近性，建議貴局行政指導是類賣場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如限制於特定隱密專區販賣、建立完善之兒少年齡檢核機制、於商品上附加警告標示），確實阻絕兒少接觸是類商品之機會，以周延本法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